

“把排放减下来,把污染管控住”

石家庄全力推进治气攻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杜英娟



抓实抓细 强力推进 秋冬季治气攻坚

蔚蓝的天空,金色的斜阳,绚烂的“排骨云”……2021年12月7日下午,石家庄网友被“排骨状”白云刷屏,以此拍摄的抖音作品点赞量达到6.4万次,网友纷纷调侃“好壮观,满天排骨看馋了”;不少市民也在朋友圈晒出了这一美景。当日,石家庄市收获一个优良天。

“以往秋冬季正是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易发频发时段,随着近年来的治理,

污染天数明显减少了,像这样的优良天正在变得寻常。”王汝春老人是一名摄影爱好者,多年来坚持用照片记录石家庄蓝天的变化。

进入秋冬季以来,石家庄市围绕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重点城市排名“后十位”这一目标,坚持用最严格的措施、最精准的管控、最铁腕的执法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全力以赴抓执行、抓落实,推动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执行严格措施,重点行业提高排放标准

“要全力以赴把治污减排各项措施不折不扣执行到位、落实到位,把排放减下来,把污染管控住。”2021年11月30日晚,在石家庄市召开的空气质量“退后十”攻坚大会上,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宇骏的讲话掷地有声。

“石家庄地处太行山东麓,西南至西北区域群山环抱,其地理位置导致污染物不易扩散,尤其是秋冬季气象条件不给力,容易形成污染。”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家组组长王春迎向记者解释,这也意味着,石家庄市要

改善秋冬季大气环境质量,必须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围绕“把排放减下来”这一目标,2021年10月15日,石家庄市政府发布了《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决定对钢铁、水泥、陶瓷、有机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特别要求。

记者通过对比发现,新的排放要求明显提高了。以钢铁行业为例,石家庄市要求钢铁企业烧结机头工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5毫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这比河北省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10、35、50毫克/立方米,再次收严了50%、57%、30%。

同时,石家庄市明确提出,将这一排放特别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由行政审批部门及时变更相关企业排污许可证,按照特别排放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抓大不放小,在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的同时,石家庄市还对城市扬尘污染、露天焚烧、餐饮油烟、异味污染等开展专项治理。

减少渣土车遗撒和尾气污染,石家庄

市首次采用无噪声、零排放的新能源渣土车队清运建筑垃圾。

坚决治理异味污染,石家庄市充分运用VOCs走航监测车,对重点区域开展监测分析,“揪出”污染源。

严防露天焚烧,石家庄市利用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和红外报警系统,实行全天候监控,第一时间处理污染事件,第一时间查处违法行为。

解决群众身边环境小事,石家庄市完善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办法,组织研发“卫蓝天随手拍”网络举报平台,上线4个月解决大气污染问题332个,213名举报人受到奖励。

实施精准管控,全方位织密监管网络

在全面深入推进减排措施的同时,围绕“把污染管控住”,石家庄市通过改革体制机制织密监管网络,通过智慧环保实施精准靶向管控,确保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2021年8月份以来,石家庄市对各分局局长全部进行了交流调整。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系统派出分局局长异地任职交流实施办法(试行)》,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系统派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异地交流任职,新提拔担任派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实行异地任职,原则上3年进行交

流。与此同时,石家庄市还首次对派出分局执法岗位人员负责地域和分工全部进行了调整。

提升监管效能,石家庄市相继出台了《网格化监管“1+4”问责机制(试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单位监督制约机制(试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曝光工作机制(试行)》等文件,全方位加大环境监管的密度、力度、广度、深度,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强劲动力。

在压实监管责任的同时,日前,石家

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实施大气污染管控确保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要根据企业、项目实际,开展差异化精准管控,避免“一刀切”“切一刀”等简单操作。在重污染应急响应等重点时段,动态调整管控措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有力。

事实上,科学精准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是石家庄市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的重中之重。

王春迎介绍说,“在污染天气应对中,石家庄市充分利用各类在线监测数据,精准发现‘病灶’以及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开展‘点穴式’执法,既提高了监管效能,又减少了对依法生产、依规排污企业的干扰。”

说句玩笑话,王春迎拿出厚厚一沓监测数据,“进入秋冬季以来,石家庄市共经历了6次污染天气过程。因为实施了精准管控,今年的应对效果比较明显。主要有3个特点,污染峰值明显降低了,污染过程持续时间明显缩短,污染影响范围明显小了,主要集中在太行山山前区域。”

落实铁腕执法,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手惩治违法行为

11月16日凌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联合执法专班成员刘津涛和同事在赵县范庄镇执法检查时,发现了一起露天土法炼锌环境违法案件。

在取缔关停这一违法小作坊的同时,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侦办。石家庄市公安机关依法对案件进行刑事立案侦查,对6名嫌疑人立案调查。

这是石家庄市公安、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惩治环境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

“2021年10月份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成立公安环保联合执法专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刘津涛介绍说,此次专项行动持续到年底,执法专班共计出动200个检查组,实行日查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工作,全面建立协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气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失职失责人员严肃问责,对典型违法案例实行通报机制。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2021年11月8

日至12月31日,石家庄市公安环保联合执法专班共查处问题682个,移交生态环境部门立案调查119个,移交当地政府处理305个,移交公安机关166个;根据线索,公安行政拘留17人,行政警告42人,行政处罚26人。

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的同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系统还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开展空气质量“退后十”执法攻坚行动。

“10月份以来,我们从市县两级抽调

258名执法骨干,组成11个攻坚执法组和19个夜间交叉执法组,持续开展交叉执法、错时执法。”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执法攻坚行动中,已建立包联分工和常态化夜查机制,以白天严管、晚上严查的方式,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一系列攻坚举措的落实,推动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实现了持续改善。2021年,石家庄市优良天数240天,同比2020年增加35天,圆满实现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目标。

南京市建邺区实施精细化管控

氮氧化物浓度同比下降10.2%

本报讯 当前正值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关键期。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生态环境部门有针对性地从严从紧抓柴油车污染治理,通过精细化管控,有效地改善了区域内的空气质量。

进入冬季以来,氮氧化物污染占空气污染的比例上升。建邺区攻坚办利用在全区布设的75个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对全区所有快速通道进行了持续半年的数据追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建邺区平均每晚有3000余辆过境的渣土车、1000余辆混凝土搅拌车以及近400台夜间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这些车辆尾气排放的污染物是建邺区氮氧化物的污染源之一。

针对这一主要污染源,建邺区攻坚办和渣土办对相应工地严格管控。每日从19时开始,每个出工地都会有监督人员检查,务必做到渣土车无怠速等待,外出渣土车做到100%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

此外,针对渣土车尾气污染,建邺区攻坚办细化区域内渣土车运行的管控方案,设置重点区域禁行区,调整夜间施工审批,严查高排放柴油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多部门协同设卡、检查驻点帮扶。

政府和工地、渣土单位协同管控,打出一系列治理防控的“组合拳”。根据数据监测,建邺区氮氧化物浓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2%;在月度均值高出全市23%基础上降至14%左右,下降率达到9%。下一步,建邺区将进一步加大全域治理、全线防控,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徐向荣 卞薇薇 李莉

深化五大举措,完成七大类2千余项工程措施任务

2021年重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26天

本报讯 2021年是“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之年,重庆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区域联动,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1年,重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现326天,其中优146天(同比增加11天),未出现重污染天,评价空气质量的六项指标连续两年均达标。

“2021年,重庆分解下达七大类70条2000多项工程措施任务,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方面,以柴油车整治为重点,突出以柴油货车淘汰治理和纯电动推广为重点,严格落实中心城区高排放车辆限行政策,淘汰老旧车8.9万余辆,新增新能源汽车5.3万余辆;路检机动车21.5万辆,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3.8万辆次;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测395家。

在深化扬尘污染控制方面,以创建

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道路为重点,突出智能监管,创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430个、示范道路430条。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开展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检查建筑工地8700余个(次),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2万余台。完成坡坎崖、裸露地绿化595万平方米。

在深化工业污染控制方面,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突出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锅炉排放一修改单执行和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完成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337家、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20家、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低氮燃烧改造185台、涉气中小微企业整治8100余家,争取中央、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3.75亿元,鼓励企业进行深度治理,主动减排。

在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方面,以餐饮业油烟整治和烟花爆竹禁放为重点,巩固餐饮油烟治理、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成效,完成餐饮油烟抽测1260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智能监控100余套,扩大烟花爆竹禁放范围。新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01平方公里,在主城区市区设立无烟环保腊肉集中熏制点,制止露天焚烧行为4800余起,整治露天烧烤摊点3700余处。

据介绍,重庆市仍以污染预警应急为重点,不断增强监管和科研支撑能力,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先后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视频会和专题会,组建“5个综合督导组+3个督导组帮扶组+3个执法监测组”,开展常

态化指导帮扶和“5+6+N”强化督导帮扶,发出市级空气污染应对工作预警10次,发放臭氧污染控制告知书4万余份,开展市级执法监测累计1100余家,人工增雨120次,通报曝光8批大气污染源100余个。实施空气质量日预警、周调度、月通报、季约谈,现场指导企业32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5100余个,移交问题线索6300余个。

强化人防、物防、技防,集成激光雷达扫描、走航监测、遥感监测、在线监测、自动监测、网格化监测、高空瞭望等各类监测数据18亿条,科学溯源和应对空气污染。

召开川渝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交流和培训会议4次,印发《川渝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川渝地区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的通知》,协同开展联动帮扶、联合执法、水泥企业错峰生产等,联合开展预警预报会商53次,发布专报24期,川渝共享空气质量监测数据1500余万条。

“针对秋冬季空气质量容易受不利气象条件污染的严峻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将持续加强空气污染应对工作,进一步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和涉气企业、露天焚烧、秸秆焚烧、烟熏腊肉、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不断争取优良天数、降低PM_{2.5}浓度,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2022年,重庆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强化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川渝协同控制、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等,持续改善重庆环境空气质量。程竹青

C/EN 资讯速递

甘肃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深入

建一带 保两库 治五区 守多点

本报通讯员成健兰州报道 近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1年第13次新闻发布会,就甘肃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思路等进行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

甘肃省位于黄河、长江上游,是重要水资源补给区。“十三五”以来,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抓好关键流域、关键节点整治。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甘肃省在2016年-2020年全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中连续取得良好、优秀等次,居全国前列。截至2020年,全省38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18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100%,18个地级城市重点监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优良,35个地下水水网考点位极差控制比例为8.57%。

“十四五”时期,甘肃省将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为核心,持续减

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建一带、保两库、治五区、守多点”的具体主攻方向。

据悉,甘肃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持续巩固改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主要河流生态流量得以保障,祁连山和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有效提升,水环境风险管控水平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以水生态保护为核心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远期展望2035年,全省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

在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甘肃省重点围绕“1+7”行动,全力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严格执法,解决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支撑保障作用。

哈密市伊州区河长制有名又有实

去年通过河长+检察长方式立案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8起

本报讯 河流欢畅,碧波荡漾,这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内66条河流近日的真实写照。近年来,伊州区大力推进河长制工作,从“有名”到“有实”,从“建立”到“见效”,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护河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2021年12月8日,伊州区西河街道河长制工作负责人阿丽耶·达伍提正在对哈密河例行巡护,通过走访调查、实地察看等方式,了解河道保洁、流域生态环境等情况。阿丽耶说:“哈密河西河坝这一段总体来看水面上无漂浮物,水流比较清澈,处于良好状态。”

在例行巡河工作中,阿丽耶不仅要及时清理河道垃圾,确保河道干净流畅,还要向附近居民宣传水资源保护知识,提高群众河流保护观念和绿色发展意识。

2020年5月18日,哈密市启动哈密河生态恢复工程,将生态修复、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道路建设等相关工作进行一体设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工程竣工后,哈密市将新增绿地2157亩,哈密河生态恢复工程范围内

绿化率将由原来的18%提高至78%。哈密河生态恢复工程虽然没有完全竣工,但修复效果已显现,如今的哈密河两岸,林木间曲径通幽,小道上游人漫步。

伊州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邹建威说:“伊州区还开展示范河湖建设工作,将哈密河列入示范河湖。此外,每年对哈密河进行生态补水,生态补水量不少于1千万立方米,保障哈密河下泄流量。”

2021年,伊州区完成22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中规模以上河流10条,常年有水河流12条。

邹建威介绍,伊州区现有总河长2名、区级河长9名、乡级河长67名、村级河长103名。

2021年,伊州区通过河长+检察长方式立案查处破坏河道和湿地环境案件1起,开展水土保持督查10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8起。伊州区还加大了项目审批力度,严禁河道范围内进行采砂、采矿、探矿,并对城市规划进行积极探索,实现了哈密河环境保护与城市规划双平衡、双驱动发展。

陈奕皓 张超

滨州臭氧浓度同比下降明显

2021年10月、11月位列全省第一位和第二位



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滨州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2021年10月、11月,滨州市臭氧浓度分别为132μg/m³、95μg/m³,分别位列全省第一位和第二位。在臭氧治理形势严峻之下,滨州市迎难而上,取得臭氧浓度分别同比改善10.2%、9.5%的好成绩。

近年来,滨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臭氧浓度呈上升趋势,尤其2020年臭氧浓度为192μg/m³,严重影响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为彻底扭转这一局面,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开展臭氧整治,组织编制印发《滨州市2021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组织各县市区对国控站点及重点园区周边开展走航监测,持续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建设,推动530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244套VOCs监测微站,投资8283.5万元完成7个省认定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园区、企业联防联控、联管联动机制已基本建立。

图为滨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动。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丁影 陈晴晴文/摄

